

表1 发行、挂牌情况备案表

根据《指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企业在本市场发行证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市场增资的，或在本市场挂牌转让证券或者股权的，请运营机构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本表。

序号	一、基本信息						
1	类型（发行/增资/挂牌） （注1）						
2	公司全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2）						
4	法定代表人						
5	注册资本（万元）（注3）						
6	注册地址						
7	控股股东						
8	实际控制人						
9	员工人数						
10	发行/增资/挂牌时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手机	邮箱
三、审查意见书							
12	运营机构审查意见书						
四、发行或增资相关材料							
13	招股说明书，或 债券募集说明书，或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文件						
五、发行或增资情况							
14	产品名称						
15	发行、增资价格（元）						
16	发行、增资数量						
17	募集金额（万元）						
六、挂牌转让证券说明书							
18	挂牌公司挂牌转让证券说明书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20	本表说明：						
	1. 参照《办法》符合规定条件，经运营机构审查同意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也纳入“挂牌公司”进行报送。若只在本市场挂牌转让，未发行证券或增资的，请填写本表（一）（二）（三）（六）（七）部分，（四）（五）部分无需填写。 2. 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0	3. 若为发行或增资行为，请填写发行证券或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4. 运营机构按照《指引》第七条规定，报送《指引》施行前已挂牌的公司，也使用本表。
	5. 数值输入项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报表已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意报送。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信息填报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员：